

##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代码	890017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昕	2022年07月19日	2012年02月17日	
王林希	2023年08月31日	2016年12月12日	
其他	本基金经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货币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6号文）准予注册。自2022年7月19日起，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货币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为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依据《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货币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并获得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在《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持有的，自动转换为本基金基金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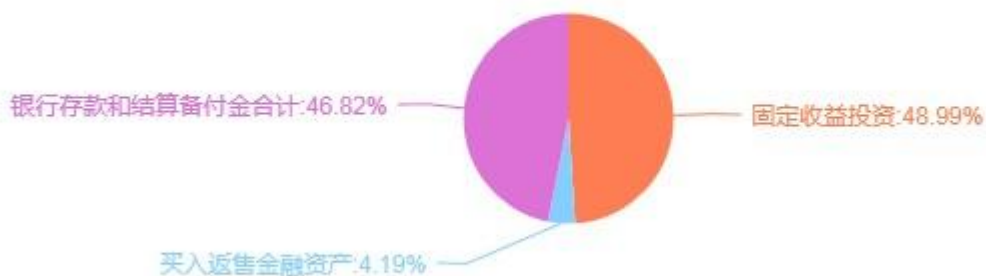
具体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p>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果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范围不符合前述标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益曲线策略；</li> <li>2、类属配置策略；</li> <li>3、信用策略；</li> <li>4、个券选择策略；</li> <li>5、流动性管理策略。</li> </ol>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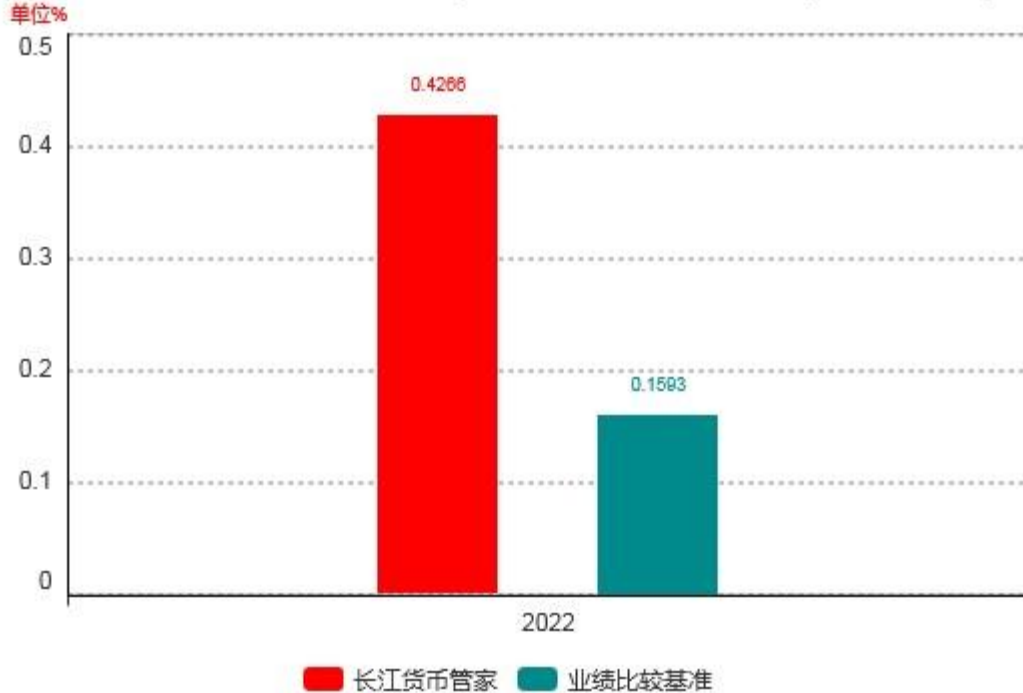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07月19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收益率。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7月19日，2022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客户证券交易交收，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9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

注：（1）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常规风险及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 常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估值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等。

##### （1） 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1.00元。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 （2） 流动性风险

#####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大额赎回被迫减仓的个券，若市场流动性弱，变现冲击成本较大，会造成变现损失，降低资产净值。

#####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在保证证券交易交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部分延期赎回。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经理发起，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依照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②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③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 ④ 收取强制赎回费用；
- ⑤ 暂停基金估值；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由于采取上述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造成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款延迟支付以及增加赎回成本等，从而使基金投资人产生一定资金损失。

## 2、特有风险

### (1) 特殊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或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低于证券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时，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本基金目前仅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和手动赎回方式，暂不开通手动申购方式。基金管理人若开通手动申购方式的，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后如需取款，需赎回基金份额并于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自动申购方式情况下，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 (3) 证券交易交收相关风险

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元的情形，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可能会触发证券交易交收相关风险。

### (4) 银行存款分红期内提前解付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基金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 (5) 解约风险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结转；如投资者在分红期内解约，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在分红日对该投资者进行权益分配，因此，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收益支付。因此，本基金存在因投资者解约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1.com](http://www.cjzcg1.com)][客服电话4001-166-866]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